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贵阳贵安食品安全宣传周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市疾控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切实抓好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宣传工作，贵阳市人民政府食药安办下发了《市人民政府食药安办关于印发 2022 年贵阳贵安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筑食药安办发〔2022〕8 号），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宣传周活动，并于 8 月 1 日前将有关开展情况及图片（3-5 张）反馈至市卫健局监督处。

联系人：市卫健局 张亚秋

联系电话：0851-87987327

联系邮箱：gyswsj@163.com

附件：市人民政府食药安办关于印发 2022 年贵阳贵安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贵阳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筑食药安办发〔2022〕8号

市人民政府食药安办关于印发2022年贵阳贵安 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政府食药安办、开发区分局，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食药安委各委员单位：

《2022年贵阳贵安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食药安办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市人民政府食药安办
(市市场监管局代章)

2022年7月8日

2022 年贵阳贵安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食品安全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结合《省政府食药安办关于印发2022年贵州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黔食药安办发〔2022〕2号）要求，制定如下方案：

一、时 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7 月 29 日举办贵阳贵安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二、地 点

（一）市级层面。依托市级主流媒体、新闻网站、局本户网站、公众号、抖音号等，以不同形式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并在南明区开展线下宣传活动。

（二）区级层面。依托本地主流媒体、新闻网站、局本户网站、公众号、抖音号等，以不同形式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

三、宣传主题

“共创食安新发展、共享美好新生活。”

四、宣传内容和形式

（一）宣传内容。1. 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各区（市、县）及开发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2. 重点宣传食品安全整治措施。宣传近年来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宣传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活动，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及各类整治等行动取得的成果。3. 深入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宣传

辨别假冒伪劣食品和有毒有害食品的基本知识、食物中毒预防与应急处理。4.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二）宣传形式。1.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宣传氛围。邀请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宣传食品安全监管、行业自律和诚信守法等典型经验。开展各类生动有趣活动，大力宣传我市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突出成绩。2.食品安全电视节目。依托贵阳广播电视台或本地等媒体开辟专题节目板块。通过实验演示、实地体验、专家点评、权威发布等方式，展现食品安全领域热点解析、谣言破解、热门常识等多元话题，建立食品安全正面宣传出口。3.开设食品安全专栏。在贵阳日报、局官网官微开设专栏，发布食品安全相关知识推文、食品安全时令预警、消费警示等，进一步掀起食品安全宣传高潮。推文来源由市政府食安委各成员单位等提供稿件。4.投放食品安全精品公益广告。依托省局制作“我承诺，您放心，食品安全你我共治共享”“预防食用有毒野生菌”“醇基燃料是什么”“农村集体聚餐安全指引”“共同关注校园食品安全”等公益广告。在宣传周期间，同步在核心商业、交通主干道的户外大屏滚动播放。同时，将宣传公益广告发放各区（市、县）及开发区，在各级媒体和市场监管公众号、抖音号及官网发布。

五、系列活动安排

活动期间，市政府食药安委各委员单位、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区（市、县）及开发区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和特色，自行开展各自领域内的宣传周活动，

（一）启动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在南明区开展线下食品安全周活动。（邀请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生

健康局、市交委、相关媒体参加)

(二)开展食品安全周活动。本地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开展食品安全周活动,宣传贵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相关情况及普及食品安全知识。(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区〔市、县〕食药安办、市场监管局)

(三)市教育局。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培训。

(四)市公安局。以“重拳出击保平安,食品安全重于山”为主题开展普法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近年来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措施、成效及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和防范意识,行成全社会共同抵制食品违法犯罪的浓厚氛围。

(五)市交委。1.选取一个高速公路服务区作为宣传阵地,现场发放食品安全宣传手册,开展食品安全有奖竞答活动,同时在服务区内大屏滚动播放食品安全宣传片;2.在出租车、公交车、地铁等区域播放食品安全有关宣传片。

(六)市农业农村局。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开放日”活动;2.开展“春风万里 绿食有你”绿色食品系统宣传活动。

(七)市卫生健康局。举办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进校园主题日活动,开展常见食源性疾病的预防、新冠期间的食品安全知识及新冠防控小知识科普讲座,与企业职工开展现场交流,宣传食品安全标准、风险监测及相关知识,强化合理膳食、杜绝浪费、科学饮食、营养健康等理念。

(八)市司法局。在局“两微一端”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九）市商务局。开展《反食品浪费法》政策解读和宣教工作，发挥餐饮协会的作用，开展餐饮企业经营规范务实培训。

（十）市科协。利用“科普e站”、“科普贵阳”等公众号平台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重大意义，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逐项抓好落实。各地要抓紧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强化部门联动，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经费保障，确保食品安全宣传各项宣传活动取得实效。

（二）营造社会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活动的目的，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抓住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社会普遍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通过多种形式、多个角度、多种途径，面向社会公众、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新闻工作者、学生群体等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发挥消费者协会、食品行业协会、专业组织以及志愿者团体的作用，将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到社会的各个阶层和方方面面，为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和治理能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突出工作重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动员各方力量，集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拓展宣传的深度与广度，要把宣传的重点放到农村、学校、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等基层薄弱区域，深入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科学应对风险的能力。同时，各地宣传部门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在宣传周期间做好活动宣传报道，扩大社会影响，务求取得实效。

(四)及时总结成效。市食药安委各委员单位、各地要认真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成效和经验，并运用到常态化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中，确保各项措施的长效性。活动结束后，请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前将有关开展情况及图片（3-5 张）反馈至市食药安办（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协调处），便于收集汇总上报（联系人：白冰，联系电话：85285045）。